

18. 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达成协议，于 1992 年召开这些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价在执行 1990 年 4 月和 1991 年议定的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间 1990 至 1991 年合作提案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最后进展，并共同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措施；

19. 请联合国秘书长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努力，以求举行优先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特别是实现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20. 请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确保其秘书处的代表酌情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协商；

21.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继续确保非洲在各机构总部的高层和决策层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平等的参与；

22.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提高公众对南部非洲现状以及非洲各国的社会问题、经济问题和需要及其区域与分区域机构的认识；

2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1 年 11 月 26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46/21.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1 月 21 日第 720 (1991) 号决议的推荐，⁴³

任命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

1991 年 12 月 3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6/2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3 日的第 43/20 号决议、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5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回顾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协定完全撤军，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亟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获得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影响，并促进其他的激烈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支持 1991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的声明，⁴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

内瓦缔订各项《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协定》(以下简称“《日内瓦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文字与精神；

4. 呼吁有关各方按照秘书长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声明⁴⁵中的各项原则，积极促进寻求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5.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6.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紧急设法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家园；

8. 强调阿富汗必须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期通过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9.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

10. 请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继续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的条款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1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阿富汗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便利他们自愿遣返的工作表示感激，并吁请有关各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减轻他们的困难；

1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

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3. 并对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向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资资源，以期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4.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各项《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5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46/2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⁴⁷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和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同经济发展、裁军、